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航運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品質，設置本系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等與本系教學品質改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檢討本系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 檢討本系教學軟硬體設施相關問題。
- 三、 擬定本系師生產學交流、國內及國際參訪事項。
- 四、 舉辦改善本系教學品質相關活動或提出改善計畫。
- 五、 其他與本系教學品質改進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，須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作成決定，送請本系系務會議、本系其他委員會及本系相關教師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